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惠市执D催字〔2023〕4-3号

名称：惠州大亚湾善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NUBPXF

法定代表人：何剑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沿河路1号海惠花园
22栋113号房

因2021年11月29日，你（单位）的车辆车牌为粤L71836重型自卸货车擅自将建筑垃圾从深圳市转移至惠州市，本机关依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的规定，于2023年5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市执D罚字〔2023〕4号），已于2023年5月19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粤惠市执D罚字〔20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部、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或者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详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经复查，你单位至今未缴纳罚款捌万壹仟陆佰圆整（¥81600.00），并已产生滞纳金捌万壹仟陆佰圆整（¥81600.00），罚款金额加滞纳金共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163200.00），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董建新（19090616271）、朱惠平（19090616893）

联系电话：0752-5531993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五路 126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